

海城子省吾撰

甲骨文字釋林
(全)

台灣大通書局印行

海城于省吾撰

甲
骨
文
字
釋
林

(全)

台灣大通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初版

甲骨文文字釋本 (精裝二巨冊)

售價：新台幣五百五十元

編撰者：于省吾

出版者：大通書局

發行人：孔昭明

地址：台北市萬大路六一〇號

郵政劃撥戶四二七一號

電話：三〇七〇四四八號

版權所有

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六五六號

870001

甲骨文字釋林序

截至現在為止，已發現的甲骨文字，其不重複者總數約四千五百个左右。其中已被確認的字還不到三分之一，不認識的字中雖有不少屬於冷僻不常用者，但在常用字中之不認識者，所占的比重還是相當大的。而且，已識之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諸家誤解其義訓、通假者。所以說目前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，較諸羅、王時代雖然有所發展，但進度有限。

我從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餘年，雖然很少間斷，但用力多而成功少。專就甲骨文字來說，我所新識的字，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義訓方面糾正舊說之誤而提出新解，總共還不到三百。如釋三為乞、釋畧為敗、釋兄為毀、釋彙為喪，均屬新識之字；又如釋奚為以手提攜奚奴之髮辮、釋戔為刃尾迴曲之透孔斧鉞、釋孚為戰爭俘獲兒童、釋田象首甲之形，均屬對已識之字的造字本義作出新的解釋；再如釋啓為前軍、釋齒為外語、釋生正

為懷崇、釋其為該，則均屬對已識之字的義訓及通假提出新的見解。就所釋之對象而言：或有關天文，如釋𩇑為虹、釋云為雲、釋𩇑為雷、釋大𩇑為大驟風；或有關地理，如釋膏魚為高魚或高梧、釋𩇑羊為汪芒、釋𩇑為沅、釋四單為四臺；或有關世系，如釋王亥女（母）為王亥之配偶、釋𩇑甲為沃甲、釋小玉為孝己、釋中宗祖丁及中宗祖乙之中為仲；或有關社會活動，如釋𩇑為協力耕作、釋𩇑為驛傳、釋𩇑眾為夷眾、釋𩇑為打鬼；凡此種種，不煩一一詳列。今將多年前我所寫的甲骨文文字考釋，大加刪訂，和以後陸繼所寫的甲骨文文字考釋，彙集在一起，共一百九十篇，名之為「甲骨文文字釋林」。至于其中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、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、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等篇，並非專釋一字一詞，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某些構形進行綜合性的解釋，就文字起源和造字方法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。

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，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。要使文字考釋有較快的進展，方法問題很重要。過去在古文字考釋的方法上，長期存在着縱橫分析法和自由心證猜謎主義的歧異，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，有形可識，有音可讀，有義可尋。其形、音、義之間是相互聯系的。而且，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。我們研究古文字，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、音、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，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，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、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。只要深入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，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。有的人完全不懂得這種縱橫分析的認識方法，說什麼「探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，若射覆然」，其影響所及，使古文字考釋工作陷入猜謎主義不可知論的泥淖。還應當看到，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，然其字形則為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。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

唯一基礎。有的人却說：「考釋文字，含義以就形者，必多窒礙不通，而屈形以就義者，往往掣然有當。」這種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，必然導致主觀，望文生義，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見。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在這方面，清代考據學家的成果，仍有許多是值得我們參考和吸取的。清代考據學儘管有其很大的局限性，但它的無徵不信、實事求是的精神，是應該加以肯定的。總之，我們今天考釋古文字，首先應努力掌握縱橫分析的科學推論法，而且還要注意吸收前人的優秀成果，才能使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有較快的進展。

關於古文字資料在研究古代歷史上的地位問題，我過去一再強調要以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為主，以古典文獻為輔。象甲骨文這樣保存在地下的文字資料，是三千多年來原封不動的，而古典文獻則有許多人為的演繹說法和轉輾傳訛之處。例如：

有關商代的世系，史記殷本紀作上甲微、報丁、報乙、報丙，而甲骨文則作上甲、[乙]、[丙]、[丁]，顯然史記所記是錯誤的，應以甲骨文為準。又如殷本紀的沃甲、沃丁，當為羌甲、羌丁之譌，也賴甲骨文的發現，才真相大白（詳釋羌甲）。當然，我們同時也要用古典文獻來補充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的不足，特別還需要用地下發掘的實物資料，來補充文字資料的不足，把這幾方面有機地結合起來，交驗互足，才能使我國古代史的研究不斷取得新的成果。

凡例

一，本書的上卷是由雙劍謠殷契駢枝共三編（初編為民國二九年出版，續編為民國三十年出版，三編為民國三二年出版）九十八篇刪訂而成。其中初篇的釋改，已重寫加入本書中卷，續編的釋解改為釋烓，已重寫加入本書下卷。下餘九十六篇，除刪去四十三篇外，共存五十三篇，作為本書的上卷。

二，我在多年前所寫的雙劍謠殷契駢枝四編稿本，曾被陳夢家借去，擇引于殷虛卜辭綜述一書中。現在將四編中的各篇加以刪削，只有十篇重行改寫，加入本書中、下卷。

三，本書為了力求精簡，寧缺毋濫，不僅將舊寫篇數加以刪削，而且在每篇中，文字有煩瑣處，也加以刪改，當然要以說明問題為準。

四，本書並非一時所寫，上卷是從前用文言所寫的，中、下兩卷是從來用語體文所寫的。在引用甲骨文和各家說解方面，

或繁或簡，由于時間關係，前後均未能盡一。

五，在本書一百九十篇（包括附錄兩篇）之外，對於甲骨文中舊所不識之字，還擬加以新的解釋者，例如：釋楸（甲骨文編六·五，以下簡稱「文編」）為柏（舊只釋杲為柏），釋𣎵（乙一八六六，乙一六二）為炫，釋楸（文編六·五）為拉（見說文），釋權（文編六·四）為楓，釋𣎵（乙七三八）為心，釋匿（文編一二·二一）為匡（揚），釋𣎵（文編附上二一）為迪，釋𣎵（文編附上九一）為交，釋𣎵（前六·六六·一）為奠，釋𣎵（甲一九〇九）為𣎵（從而从心，即慙。本書釋心漏引），等等，約共二十餘字，不備列。將來得暇，再從事解釋。

六，在此需要附帶加以聲明。孫氏甲骨文編的釋遽（二·二二）、釋竟（三·四）、釋𣎵（三·二一）、釋雉（四·一〇，謂「古雉夷通用」）、釋𣎵（五·六）為粵、釋𣎵（七·

八）、釋靈（一一・一二）、釋姬（一二・五）、釋婢（一二・七）、釋小玉（合文一一）等，均是剽襲余說。余說雖然發表在前，但如不加以聲明，則容易使人誤會為我是襲孫氏之說。

本書引用書目的簡稱

(依簡稱筆劃為序)

董作賓	小屯·殷虛文字乙編
方法欽	甲骨卜辭七集
陳邦懷	殷虛書契考釋小箋
胡厚宣	甲骨六錄
孫海波	甲骨文錄
唐蘭	天壤閣甲骨文存
饒宗頤	巴黎所見甲骨文錄
張秉權	小屯·殷虛文字丙編
胡厚宣	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
董作賓	小屯·殷虛文字甲編
楊樹達	積微居甲文說

乙 七 小箋 六 文錄 天 巴 丙 平津 甲 甲文說

郭

甲骨文字研究

甲研

羅振玉

三代吉金文存

代

董作賓

殷虛文字外編

外

西清古鑑

西清

楊樹達

卜辭求義

求義

商承祚

殷契佚存

佚

郭

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攷釋

系考

胡厚宣

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

京津

貝塚

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

京都

林泰輔

龜甲獸骨文字

林

明義士

殷虛卜辭

明

方法欽

金璋所藏甲骨卜辭

金

顧廷龍

古匋文彙錄

匋文錄

曾毅公

甲骨綴存

綴

余永梁	余永梁	唐 蘭	郭若愚	郭若愚	郭	金祖同	方法欽	羅振玉	楊樹達	胡厚宣	葉玉森	明義士	羅振玉
殷虛文字續考	殷虛文字考	殷虛文字記	殷契拾掇第二編	殷契拾掇	卜辭通纂	殷契遺珠	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	殷虛書契後編	耐林顧甲文說	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集	鐵雲藏龜拾遺	柏根氏舊藏甲骨卜辭	殷虛書契前編

三

殷續 殷考 殷記 掇二 掇通 珠庫 後 耐林 南北 拾 柏 前

郭	吳其昌	葉玉森	李	李	商承祚	孫海波	葉玉森	羅振玉	李	吳大澂	容庚	陳邦懷	陳邦懷
殷契粹編	殷虛書契解詁	殷契鉤沈	殷契摭佚續編	殷契摭佚	福氏所藏甲骨文字	誠齋殷虛文字	殷虛書契前編集釋	殷虛書契菁華	鐵雲藏龜零拾	說文古籀補	善齋吉金圖錄	甲骨文零拾	殷契拾遺

粹	解詁	鉤沈	摭續	摭	福	誠	集釋	菁	零拾	補	善	陳	殷拾
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	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

郭	羅振玉	容庚	黃濬	黃濬	羅振玉	胡厚宣	唐蘭	曾毅公	郭若愚	陳夢家	郭	王國維	胡厚宣
金文餘釋	鐵雲藏龜之餘	殷契卜辭	鄴中片羽初集	鄴中片羽三集	增訂殷虛書契考釋	甲骨學商史論叢	古文字學導論	甲骨綴合編	殷虛文字綴合	殷虛卜辭綜述	古代銘刻彙考續編	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	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

五

餘釋	餘	燕	鄴三	鄴初	增考	論叢	導論	綴合編	綴合	綜述	銘考續	戩	寧滬
----	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	---	----

陳邦懷	殷代社會史料徵存	孫詒讓	契文舉例	于省吾	商周金文錄遺	王 襄	簠室殷契徵文	王 襄	簠室殷契類纂	于省吾	雙劍謠古器物圖錄	羅福頤	古璽文字徵	商承祚	殷虛文字類編	劉 鶚	鐵雲藏龜	吳式芬	攔古錄金文	羅振玉	殷虛書契續編	胡厚宣	甲骨續存
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

六

徵存	舉例	錄遺	簠	簠類	雙古	璽徵	類編	藏	攔	續	續存
----	----	----	---	----	----	----	----	---	---	---	----